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志国_____张翠兰_____汪建成_____

2018 年 5 月 4 日